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文件

郑公消通〔2014〕24号

关于印发《执勤中队专职消防员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安消防大队，机关各部门：

现将《执勤中队专职消防员绩效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3月7日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执勤中队专职消防员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支队专职消防员队伍管理，激发专职队员工作积极性，提高部队战斗力、凝聚力，更好的完成执勤备战任务，有效促进专职队伍稳定、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量化考核要求基层单位要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公开民主的原则，实行月考核、年度考核和等级晋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创优、工资晋档和等级晋升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月考核和初级等级晋升由各单位制定方案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和中级以上等级晋升考核由支队组织实施。

第二章 月考核

第一节 加分细则

第四条 受到省级、市级、区（县）以上（含）党（政、军）表彰的分别加 15 分、10 分、5 分。

第五条 在阶段性工作中受到本级或支队嘉奖的分别加 2 分、3 分。

第六条 在总队举行的各项竞赛活动中获得个人成绩前三名

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10、8、6 分。

第七条 在支队举行的各项竞赛活动中获得个人成绩前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5、3、2 分；在大、中队举行的各项竞赛活动中获得个人成绩前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3、2、1 分。

第八条 在总队举行的各种培训或业务集训被评为优秀学员、受嘉奖、受表扬（以通报和正式文件为准）的分别加 5、3、2 分；在支队举行的各种培训或业务集训被评为优秀学员、受嘉奖、受表扬（以通报和正式文件为准）的分别加 3、2、1 分。

第九条 新闻报道或论文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报刊杂志、新闻媒体录用发表的有一篇分别加 10、5、3、2 分；新闻报道或论文被部局、总队、支队级公安网录用发表的有一篇分别加 10、5、3 分。

第十条 在训练改革、技术革新方面有创造发明、取得突出成绩的，受到总队通报或推广应用的加 15 分；受到支队通报或推广应用的加 10 分。刻苦钻研业务为中队训练和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加 1 分。

第十一条 在灭火战斗或抢险救援中，英勇顽强、不怕牺牲、表现突出的以及为火场战斗取得胜利起关键作用的，除视情节予以请功外，加 10 分。

第十二条 在上级检查中，受到支、大队领导表扬的分别加 2 分、1 分。

第十三条 其他表现突出的行为视情加 1 - 2 分。

第二节 扣分细则

第十四条 专职消防员应当遵守纪律、爱岗敬业，服从领导具备胜任本职工作的业务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扣 1 - 3 分。

- (一) 在部队中搞小团体主义，拉帮结派不服从领导的；
- (二) 无中生有，无理取闹或散布不良言论的；
- (三) 有欺侮、刁难他人行为，发生打架斗殴影响团结的；
- (四) 作风懒散，民主评议较差的。

第十五条 专职消防员应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有下列情形的应予扣分：

- (一) 购买、传看、收藏渲染色情、暴力、封建迷信等低级庸俗的书刊和音像制品的一次扣 3 - 5 分；
- (二) 购买、收藏管制刀具的一次扣 3 分；
- (三) 与地方发生纠纷，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一次扣 3 分；由于自身原因影响部队声誉的一次扣 10 分；
- (四) 与地方女同志关系不正当，造成恶劣影响，对责任人一次扣 3 分；由于自身原因影响部队声誉的一次扣 10 分；

第十六条 专职消防员应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部队声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 1 - 2 分；

- (一) 不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的；
- (二) 在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着装吸烟；

(三) 着装聚集街头、嬉笑打闹的。

第十七条 专职消防员应该遵守部队一日生活秩序，有下列情形的，应予扣分：

(一) 无故不按时起床、出操、交接班、就餐、就寝的一次扣 2 分；

(二) 无故不参加中队训练、工作及公差勤务的一次扣 5 分；

(三)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班务会、队务会以及中队组织的其他活动的一次扣 3 分，迟到、早退的一次扣 2 分；

(四) 非节假日、休息日或规定时间坐床、躺床休息的一次扣 1 - 3 分。

第十八条 专职消防员着装必须符合部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扣 1 - 3 分；

(一) 队员要按规定工作时间着制式服装，不得随意着便装；

(二) 队员离队必须将部队发放服装返还；

(三) 队员要注重个人仪表，胡子、头发要按军队标准整理。

第十九条 专职消防员必须举止端正，谈吐文明，讲求礼貌，姿态良好，有下列情形的应予扣分：

(一) 不尊重领导，不按规定用语、违反部队内部礼节等有关规定的一次扣 2 分；

(二) 袖手、背手和将手插入衣袋，边走路边吸烟、吃东西、扇扇子，勾肩搭背的一次扣 1 分；

(三) 岗哨、勤务时姿态不端正、仪容不严整的一次扣 2 分；

(四) 酗酒、赌博、打架斗殴和参加宗教、迷信活动的视情节一次扣 5 - 10 分；

(五) 专职队员在请休假外出期间必须着便服，不得出入色情、娱乐、财博场所，发现违反治安条例行为一律辞退；

(六) 摆摊设点、叫买叫卖，以专职消防员的名义、肖像做商业广告的一次扣 5 分；

(七) 私自为地方人员存放保管贵重、危险物品的一次扣 3 分；

(八) 与地方乱交“网友”，影响正常工作的，一次扣 3 分；

(九) 不爱护公物、不节约粮食的一次扣 3 分；

第二十条 专职消防员应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有下列情形的应予扣分：

(一) 不假外出的一次扣 5 分；

(二) 超假不归的，归队不及时销假的，视情节一次扣 5 - 10 分；

(三) 接到指令，未及时归队的扣 5 分。

第二十一条 专职消防员应该认真完成分工负责的工作，有下列情形的应予扣分；

(一) 在中队组织的内务卫生检查中，物品不按要求设置，内务质量差、摆放不统一的，一次扣 1 分；

(二) 卫生责任区不定期打扫或打扫不彻底、个人卫生不符合规定的每次扣 1 分；

(三) 无故不参加中队站岗值勤或由于主观原因造成漏岗、误岗的一次扣 5 分；不履行哨兵职责的一次扣 3 分；

(四) 上级检查或访察中被领导指出问题的，一次扣 3 分。

第二十二条 专职消防员应该高度重视安全防事故工作，有下列情形的应予扣分：

(一) 在日常工作和训练中不遵守《公安消防部队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造成后果的一次扣 3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5 分；

(二) 发现隐患不消除、不制止、不报告的一次扣 5 分；

(三) 在营区或班内擅私自拉、移动电线和私装用电设备等造成安全隐患的扣 3 分。

(四) 驾驶部队车辆外出“三证”不全的，不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规则行车的扣 3 分。

第二十三条 专职消防员应该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有下列情形的应予扣分；

(一) 不服从组织安排、不服从干部、班长管理，视情节一次扣 3 - 5 分；

(二) 不诚恳接受批评，顶撞上级，甚至有其他过激行为的，视情节扣 5-10 分。

第二十四条 专职消防员应苦练军事、业务技能，增强身体素质，在训练中有下列情形的应扣分；

(一) 教育训练中作风拖拉或有偷懒现象的，经指出不改正

者，一次扣 3 - 5 分；

（二）专职队员要积极参加灭火作战的业务训练，完成三级战斗员达标训练课目标准，在单位开展的周考核、月考中训练标准低、不能完成规定课目的扣 3 - 5 分；

第二十五条 专职消防员应明确自己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扣 3 - 5 分；

（一）对责任区情况达不到“六熟悉”的；

（二）对自己的分工不明确，导致工作失误的；

（三）听到出动信号后，出动不迅速掉队，贻误战机的；

（四）在担任中队值班员时，不按要求组织训练或发现问题不能及时向中队干部汇报的。

第二十六条 专职消防员应认真保养车辆器材，有下列情形的应扣分：

（一）不能按照要求对车辆器材、装备进行维护保养的一次扣 3 分；

（二）个人分工维护、保养的器材、装备损坏、丢失的，除按原价赔偿外，一次扣 5 - 10 分；

（三）对分工负责的器材、装备保养不善、检查不细或发生故障、损坏、丢失，未及时发现、更换、补充、上并影响执勤备战情节较轻的，一次扣 5 分。

第二十七条 专职消防员在火场战斗和抢险中，贪恋别人财物，情节轻微、没有造成较大影响的；贪生怕死、退缩不前没有

造成大的影响的发现一次扣 30 分。

第二十八条 班长应履行职责、起到骨干作用，有下列情形的应予扣分：

（一）因对责任区达不到“六熟悉”导致在灭火、抢险救援中出现失误的，班长一次扣 20 分，副班长一次扣 10 分；

（二）因对本班人员执勤任务分工不明确，导致在灭火、抢险救援中贻误战机，造成较大影响的，班长一次扣 10 分，副班长一次扣 5 分；

（三）本班执勤器材装备发生故障、损坏或丢失、未及时发现、上报、更换、补充而影响执勤备战，造成严重后果的，班长一次扣 20 分，副班长一次扣 10 分；

（四）听到出动信号后，本班人员出动不迅速，贻误战机的，班长扣 5 分，副班长扣 2 分；

（五）火场出动或执行其他勤务，发现所乘车辆驾驶员违章驾驶而未及时制止，造成交通事故的，班长一次扣 2 分，副班长一次扣 1 分；

（六）在担任中队值班员时，不能履行职责、不按中队要求组织学习训练、在值班中发现问题未及时向领导汇报的一次扣 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0 分，

（七）未组织本班人员搞好车辆器材装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在中队组织的环境、内务卫生检查中本班人员分担的卫生区较差的，正、副班长一次分别扣 2 分；

（八）本班业务集体项目、专项训练项目、应用性训练项目在支队组织的考核中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正、副班长一次分别扣 3 分；

（九）在火场战斗和抢险救援中执行指挥员命令不坚决、违反操作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正、副班长一次分别扣 10 分；

（十）在组织本班人员的技、体能训练中，忽视安全隐患，造成人员伤亡的，正、副班长一次分别扣 20 分。

第二十九条 有其他不良行为的视情扣 1 - 5 分。

第三节 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实施加、扣分的权限，由各中队负责实施，大队军政主官监督。发现不良行为应当场指出，责令其改正，应当给予加、扣分的，要做好记录，在每周召开的队务会上经中队主持工作的干部审定加、扣分分值。

第三十一条 量化管理考核每月基准分为 100 分，实行每日加、扣分记分制，中队每月填写《专职消防员月考核成绩登记表》，经党支部书记签字，上级监督单位主官认可后上交支队。

第三十二条 量化管理考核情况应每周向中队全体官兵公布。若队员认为加、扣分情况不当，有权逐级向量化管理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本级或上级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处理并答复。

第三十三条 按照考核成绩从高至低，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占 10%，良好占 60%，合格

占 20%，不合格占 10%。

第三章 年度考核

第三十四条 年度考核按下列程序实施：

- (一) 司令部制定年度考核方案；
- (二) 组织理论考试，分共同理论和专业理论，分值为 100 分；
- (三) 组织体能、技能测试，分值为 100 分；
- (四) 组织民主测评，分值为 100 分；
- (五) 综合月考核平均成绩，分值为 100 分；
- (六) 提出工资晋档或晋级意见。

第三十五条 年终考核成绩计算，总分 = 理论考试成绩 × 15% + 体能测试成绩 × 15% + 业务测试成绩 × 30% + 民主测评成绩 × 20% + 月考核平均成绩 × 20%。

第三十六条 按照考核成绩从高至低，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占 10%，良好占 60%，合格占 20%，不合格占 10%。

第四章 等级晋升考核

第三十七条 等级晋升考核评定坚持“逢晋必考、逐级考核、公平公正、从严把关”的原则，遵循统一领导、分工负责、严格规

范、科学评定的方法。

第三十八条 等级晋升考核时间在每年 2 月份进行。

第三十九条 等级晋升考核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本人申请。专职消防员对照考核评定内容和等级期限，由本人自愿向支部提出申请。

（二）支部推荐。召开单位全体人员会议，进行测评；党支部（党委）确定上报推荐对象，报上一级机关审核。

（三）组织考核。依据考核权限，组织实施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理论考试、体能、技能测试。

（四）综合评定。综合专职消防员的考核情况，对照岗位等级标准，确定其相应等级。

（五）建立档案。考核评定完毕后，及时做好考核材料归档工作，并将考核评定情况进行公布。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员考核评定等级的比例一般为：初级不超过全体专职消防员总数的 70%，中级不超过全体专职消防员总数的 20%，高级专职消防员不超过全体专职消防员总数的 10%。

第四十一条 专职消防员等级晋升考核结果对照相应等级考核标准，分合格、不合格二个等次。

第四十二条 考核评定由支队组织，具体由支队司令部牵头制定方案组织实施；初级专职消防员考核评定由各单位制定方案组织实施，支队派员参与。

第五章 奖 惩

第四十三条 月考核结果作为发放本人绩效津贴的依据，绩效考核管理的总评成绩由量化考核管理得分加上加扣分项得分之和。总评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的为优秀，60-80 分的为称职，60 分以下的为不称职。

被评为优秀的队员每月发全额绩效奖 300 元、评为称职队员每月发放绩效奖 200 元、不职称的专职消防员不发绩效津贴；连续两个月考核不称职的，下岗培训 3 个月，期间只发放基本工资。

第四十四条 年度考核不职称的，暂缓晋升翌年基本工资档次 6 个月，并取消评先创优、等级晋升资格；全年绩效考核全部称职发放 2000 元奖励工资；全年绩效考核优秀 9 次以上的队员发放 3000 元奖励工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支队司令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专职消防员月考核成绩登记表
2、专职消防员年度考核成绩登记表

抄送：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市公安局。

